

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由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号为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鲁村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鲁村镇泰薛路62号；邮编：256104；电话：0533-3640016；邮箱：lucundz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鲁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各类政务信息，积极推动

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鲁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在保证不泄密的情况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其中，规章本年新制作数量0；规范性文件本年新制作数量5件，对外公开0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0；行政事业性收费0；政府集中采购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0。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年鲁村镇人民政府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其中包括0件互联网政府信息平台 and 1件纸质版邮件，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领域，与去年相比，今年数量减少2件。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全面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程序，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件同步办理、答复规范，充分保障申请人权益。加强与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机构业务交流，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复盘总结，及时整改短板和不足，切实提升答复质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机构改革要求，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

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2.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重要信息须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3. 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为切实提高信息公开，鲁村镇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建设，及时公布机构动态及相关信息，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新载体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考核监督。坚持提高站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激发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梳理完成《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明确规定各科室任务，压实各级责任。

3. 抓好日常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4.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通过对微信公众号留言反馈，征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方面的建议、意见；责任追究，对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利的科室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重表面内容，轻实质内容。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表面事项较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如在财务上，只公开几个大数据，不公开具体的收入和开支项目。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

（二）重简单公开，轻及时反馈。一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二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了任务，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或避重就轻。

（三）重临时应付，轻长期坚持。一是平时公开不够及时，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二是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未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从而失去了应有的监督制约功能。

改进情况：（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首先，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其次，要明确各中心、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首先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其次要有针对性地向群众

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克服认识上的障碍，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三）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政务公开工作受经济社会发展、人际关系环境、主体民主法治意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着明显的发展不平衡问题。因此，应实行分类指导，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及时推广。对政务公开困难大、问题多的地方，要深入剖析，找准问题，切实解决，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四）加强热点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财、物公开，必须及时公开，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接受群众监督，真正做到“给群众一个明白，保干部一个清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费用。

（二）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三）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通过二楼大厅公示屏、微信公众号等信息推送订阅。镇政府开辟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政务公开栏和咨询电话，强化政务公开力度。

（四）《2022年度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按照《2022年度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及时公开。

我镇利用“幸福鲁村”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每周主要工作、重要信息等共计245篇，由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审核之后进行公开，获得群众好评。